

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## 第 41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2 年 3 月 22 日

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錦松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凰、黃委員新發、詹委員運喜、陳委員錦珠。

肆、主席：陳委員斌山 記錄：范朝傑

伍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巫組長金臺、張主任翠芬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(111年11月26日)當天，有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市00庄里第22屆里長候選人唐00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競選活動，重新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唐員身為候選人又於投票日當天駐立於投票所外，對前往投票之選民有鞠躬拱手的手勢及有拜託拜託的言語，足以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，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本案本會於112年3月2日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010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。
2. 本會於112年3月13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18號函裁處唐00女士50萬元行政罰鍰，並請於112年



4月10日至本會完成繳納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投票日(111年11月26日)當天，有登記參選苗栗縣苑裡鎮00里第22屆里長候選人羅00、候選人羅00之夫陳00及里民鄭00、疑似從事競選(助選)活動，提請重新審定案。

決議：羅員身為候選人應知投票日當天不可從事任何競選活動，而其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，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情事，應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裁處，裁處羅員新臺幣50萬元罰鍰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本案本會於112年3月2日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010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。
2. 本會於112年3月13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11號函裁羅00女士50萬元行政罰鍰，並請於112年4月10日至本會完成繳納。
3. 本會於112年3月13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12號函裁鄭00先生17萬元行政罰鍰，並請於112年4月10日至本會完成繳納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業經中選會第587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同日舉行投票。依據中選會112年3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04號函，中選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，共計6個月；本



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5 個月(工作進行程序表如附件)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無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。